

证券代码：835002

证券简称：维冠视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9:00。

预计会期为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002	维冠视界	2020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在海、范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多功能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起草的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起草的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起草的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、2020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结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对的部分条款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结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对的部分条款。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结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申请银行（其他金融部门）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公司经营和信贷需要，经与有关方协商，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对银行或其他金融部门贷款实行总量控制，计划2020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，使用额度不超过4,000.0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，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，对贷款银行、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；必要时，公司以所拥有的相关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、借款提供担保（质押），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（协议）、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；必要时，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，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，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3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0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其昌

联系地址：深圳龙华新区观澜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8 栋

电话：0755-84718412-8098

传真：0755-8471122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 1 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